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 | | | |
|-------|---|-------|-----------------------|
| 命令編號： | VHN/E40/100350/18/NT |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
| 檔案編號： | EBN/9006/12/VH/E40(H63) | | 九龍旺角 |
| 致： | 63 CHAI KEK TAI PO NEW TERRITORIES 的業主 | |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12-18樓 |
| | | 頒令日期： | 2018年12月28日 |

即位於 **63 CHAI KEK TAI PO NEW TERRITORIES**

(地段號碼)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A OF LOT NO. 830 IN D.D. 10**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i) **在天台上加建搭建物。**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a) 上文第 (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a) 拆除上文第 (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破壞主體結構包括防滲構造(如有)的完整性。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90**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18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林子峯



代)

副本送：地政專員/大埔
文書主任/村屋組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傳真號碼：(852)2189 7334)。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瀏覽。

BD 109a (2012年12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18年12月28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主任韋榮基代行)